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ST 大有

公告编号：2021-031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5 月 26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403	ST 大有	2021/5/19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 63.04% 股份的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董事贺治强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推荐郭瑜

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监事于华锋先生、张晓方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申请辞去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现推荐聂振伟先生、董志强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 年 5 月 26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义马市千秋路 6 号，公司调度指挥中心二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
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聂振伟	√
12.02	董志强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 1-10 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会议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4 月 27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义马煤业集团青海义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5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聂振伟	
12.02	董志强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